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承辦人：朱育萱
電話：04-22289111#65581
電子信箱：hsuan616@taichung.gov.tw

受文者：都市更新工程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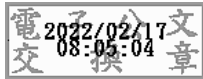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1100316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360000G_1110031687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111年1月26日召開「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
審議會」111年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倘對本次發送會議紀錄內容認有誤寫、誤繕或其他類此之
顯然錯誤者，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及第106條等相關規
定，於文到5日內提出書面意見送本府彙辦。

正本：黃召集人國榮、黃副召集人崇典、黃副召集人文彬、黎委員淑婷、張委員梅英、
張委員志湧、蘇委員睿弼、林委員宗敏、鄭委員明仁、熊委員杏華、蕭委員家
孟、戴委員宏一、陳委員世榮、林委員靜妮、林委員良泰、謝委員維芳、鄭委員
聿珊、吳委員存金、謝委員美惠

副本：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久禾空間設
計有限公司(含附件)、賴俊呈建築師事務所(含附件)、吳六合建築師事務所(含
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工程科(含附件)、建造管理科(含附件)、城鄉
計畫科(含附件)、綜合企劃科(含附件)、都市更新工程科)(含附件)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111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11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 貳、會議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 901 會議室
- 參、主持人：黃召集人國榮
紀錄：朱育萱
-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110 年第 4 次會議)

內容項目如下：

第 4 次會議審議案及報告案(共 3 案)

第一案：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擬訂臺中市南屯區豐業段 134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審議案)。

決議：確認會議紀錄無誤，准予備查。

第二案：舜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擬訂臺中市大里區新光段 831 地號等 1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審議案)。

決議：確認會議紀錄無誤，准予備查。

第三案：修正「實施者自行檢核申請容積獎勵值及委員評分表」並修正表名為「實施者申請容積獎勵值檢核簽證表」(報告案)。

決議：確認會議紀錄無誤，准予備查。

陸、本次審議案件(審議案 2 案)：

第一案：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擬訂臺中市豐原區南村段 546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審議案)。

決 議：

1. 本案申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原則同意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6 條核予 2.69%容積獎勵(△F2 原建築物結構評估獎勵)、依第 11 條核予 6%容積獎勵(△F7 智慧建築)、依第 14 條核予 7%容積獎勵(△F10 更新時程獎勵)、依第 15 條核予 15.8%容積獎勵(△F11 更新單元規模獎勵)、依「臺中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4 條附表核予 3%容積獎勵(△F14-3 縮減建蔽率)，其申請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共 34.49%，另其他獎勵 15.51%容積獎勵(開放空間獎勵)，合計 50%容積獎勵，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 65 條建築容積獎勵 50%上限規定，爰同意都市更新容積獎勵 34.49%，加計開放空間獎勵 15.51%，合計給予基準容積 50%之獎勵容積。
2. 本案實施者本於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企業回饋精神，承諾捐贈經費 4,000 萬元供市府整合運用，請將擬捐贈金額以專章形式補充於事業計畫書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
3. 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依委員及出(列)席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第二案：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擬訂臺中市北屯區東光段122地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審議案)。

決 議：

1. 本案申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原則同意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6條核予5.48%容積獎勵(△F2原建築物結構評估獎勵)、第12條核予3%容積獎勵(△F8無障礙環境設計)、第13條核予4%容積獎勵(△F9建築物耐震設計)、第14條核予7%容積獎勵(△F10更新時程獎勵)、第15條核予8%容積獎勵(△F11更新單元規模獎勵)、依「臺中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4條附表核予3%容積獎勵(△F14-3縮減建蔽率)及3%容積獎勵(△F14-6提供綠美化)，其申請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共33.48%，另其他獎勵17%容積獎勵(開放空間獎勵)，合計50.48%容積獎勵，惟容積獎勵已超過都市更新條例第65條容積獎勵50%上限規定，爰僅同意都市更新容積獎勵33%，加計開放空間獎勵17%，合計給予基準容積50%之獎勵容積。
2. 本案實施者本於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企業回饋精神，承諾捐贈經費1700萬元供市府整合運用，請將擬捐贈金額以專章形式補充於事業計畫書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
3. 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依委員及出(列)席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111 年第 1 次會議

| 討論事項編號 | 第一案(審議案) | 日期 | 111 年 1 月 26 日 | | |
|--------|--|---------------------|----------------|---------------------|-------|
| 案由 | 擬訂臺中市豐原區南村段 546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 | | | |
| 說明 | <p>一、申請單位：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p> <p>二、規劃單位：久禾空間設計有限公司、賴俊呈建築師事務所</p> <p>三、設計單位：吳六合建築師事務所</p> <p>四、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23 條、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7 條及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規定。</p> <p>五、更新單元劃定及其範圍： 本都市更新單元係位於本市豐原區愛國街以西、向陽路 173 巷以北、直興街以東、文化街以南之街廓內，面積共計 6,646.05 m²。</p> <p>六、現況說明：</p> <p>(一)土地權屬</p> <p>1. 本案坐落於臺中市豐原區南村段 546、549-15、549-17、549-19、553、563、563-1、565、566、568 地號等 10 筆土地，總面積共計 6,646.05 m²。</p> <p>2. 土地所有權人共 1 人(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p> <p>(二)合法建築物權屬</p> <p>1. 本基地計 10 棟建築物，7 棟為合法建物，3 棟為違章建築，合法建物為鋼架造及加強磚造，為地上一層至地上四層之建物，面積總計 4,059.87 m²。</p> <p>2. 建物所有權人為 1 人(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p> <p>(三)公、私有土地分布狀況</p> <p>本新單元土地權屬皆為私有土地，並無公有土地，面積合計 6,646.05 m²。</p> <p>(四)同意參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比例計算：</p> | | | | |
| | 項目 | 土地部分 | | 合法建物部分 | |
| | | 面積(m ²) | 人數(人) | 面積(m ²) | 人數(人) |
| | 全區總和(A=a+b) | 6,646.05 | 1 | 4,059.87 | 1 |
| | 公有(a) | 0 | 0 | 0 | 0 |
| | 私有(b=A-a) | 6,646.05 | 1 | 4,059.87 | 1 |
| | 排除總和(c) | 0 | 0 | 0 | 0 |
| | 計算總和(B=b-c) | 6,646.05 | 1 | 4,059.87 | 1 |
| | 私有同意數(C) | 6,646.05 | 1 | 4,059.87 | 1 |
| | 同意比例(%) (C/B)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
| | <p>七、計畫辦理情形：</p> <p>(一) 109年12月24日實施者自辦事業計畫公聽會。</p> <p>(二) 109年12月29日實施者檢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暨相關附件冊報核。</p> <p>(三) 110年2月5日函請實施者依初審意見補正事業計畫書。</p> <p>(四) 110年3月2日實施者檢送修正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暨相關附件冊報局。</p> <p>(五) 110年3月31日召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幹事會審議。</p> <p>(六) 110年4月15日函請實施者依幹事會會議紀錄檢送事業計畫書。</p> <p>(七) 110年7月28日實施者檢送修正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報局。</p> <p>(八) 110年9月6日~110年9月21日辦理公開展覽(15日)。</p> <p>(九) 110年9月17日召開公辦事業計畫公聽會。</p> <p>(十) 110年10月27日依公辦公聽會紀錄召開現場會勘。</p> <p>八、綜上，檢陳提案表，提請討論。</p> |
| 業務單位初核意見 | <p>一、本案係屬依「都市更新條例」第43條第一項但書後段以自行興建方式實施，經更新單元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之案件，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規定免舉行聽證。</p> <p>二、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83-1條申請容積移轉，本案接收基地容積移入量為基準容積15%，容積移轉量為3,190.10平方公尺，已取得容積移轉量許可函及確認函。</p> <p>三、本案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6條申請△F2原建築物結構評估獎勵基準容積2.69%、第11條申請△F7智慧建築獎勵基準容積6%、第14條申請△F10更新時程獎勵基準容積7%、第15條申請△F11更新單元規模獎勵基準容積15.8%、「臺中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4條附表申請△F14-3縮減建蔽率≥20%獎勵基準容積3%，合計基準容積34.49%之容積獎勵，本案其他獎勵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申請開放空間獎勵基準容積15.51%。有關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值與開放空間獎勵值合計基準容積50%之容積獎勵，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65條建築容積獎勵上限基準容積50%，本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值提請委員討論。</p> <p>四、本案預計申請容積獎勵額度高達50%，並移入容積15%，請實施者補充說明本案加強公益性措施及友善環境計畫。</p> <p>五、請補充提送大會版本與公展版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的修正內容前後比較說明。</p> <p>六、本案須申請都市設計審議及建造執照預審，請實施者說明目前辦理情形。</p> |

- 一、本案開發基地旁現有巷道(向陽路173巷)留設4M人行步道與開放空間規劃、景觀庭園設施配置應有整體性考量，以保持道路順暢性。
- 二、有關本案地質敏感區調查評估結果？設計圖說-雨水收集系統配置問題？另外周邊停車空間稍顯不足？建議補充相關說明至本案事業計畫書內。
- 三、地方建議基地旁水溝整治係以加蓋方式處理，倘水溝加蓋後，可能造成違規停車及後續難以清淤等問題，後續處理措施，請補充。
- 四、本案低碳建築專章內容多以增加綠化植栽等內容為主，請再行確認事業計畫書P24-2 (碳盤查、碳檢討)內容是否符合「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相關規範。
- 五、另有關於本案計畫書P24-2設計雨水回收池經處理再利用之圖說，建議再行補充圖說對照及雨水回收數量之計算內容。
- 六、本案辦理都市更新之目標有三項：改善火車站周邊都市景觀及居住環境、打造地標建物及都市土地有效再利用及創造都市公園綠地軸線串聯，請補充說明創造都市公園綠地軸線串聯之效益。
- 七、本案友善環境計畫之一縮減建蔽率，建議再補充基地雨水回收或地表水截流等鋪面設計內容；另公共藝術設置應是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請補充說明本案將其列為友善環境計畫回饋事項理由。
- 八、本案基地旁開放空間規劃設置為友善環境計畫之重要設施，建議將人行步道及開放空間供公用等規範事項，納入本案事業計畫書P20-1、P20-2管理事項-四、特別規定(二)規約表明。
- 九、本案基地旁側溝整治問題為本案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外部關聯性處理情形，建議納入本案事業計畫書P23-1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事項表明內容。
- 十、有關本案高樓層建築物應辦理特殊結構外部審查，倘有審查結果建議補充至事業計畫書。
- 十一、基地旁現有巷道(向陽路173巷)地界線曲折畸零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實施者倘有機會購置將可改善道路界線曲折問題。
- 十二、計畫書P2-8空地過大基地認定基準檢核表中違章建築地面層建築範圍面積(D)小計與P2-9違章建築物範圍標示面積圖說是否正確，請再行檢視確認。
- 十三、計畫書P11-1相關建築法規檢討，停車位設置數量已達交通影響評估規模，建議補充本案交通影響評估相關內容至計畫書。
- 十四、本案高樓層建築物完工後將會成為豐原區指標性地標，建議檢討夜間照明計畫(10:00)有無放寬時段可行性。
- 十五、計畫書P12-24街道家具標示數量(14處)及圖說(16處)不符，請釐正。
- 十六、計畫書P12-34地面層景觀滴灌計畫配置圖，請再行檢討確認地面層設置系統是否正確。

| | |
|------|--|
| | <p>十七、計畫書P12-37圖說左上角動線規劃曲折是否適當，請再行檢討。</p> <p>十八、計畫書P13-1保存或維護計畫，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函文內容(說明三內容)建議補充至計畫書中。</p> <p>十九、計畫書P24-2低碳城市建築章節，有關本案建築規劃開挖率(83.15%<90%)說明方式，倘依地下水補注相關作業規定(檢討應為88%)則有不符情形，請再行檢視修正。</p> <p>二十、有關本案計畫書P11-9~P11-13地下室停車空間於車道通行路線規劃配置一部停車空間(441、301、161、021等停車位置)是否適當，建議再行檢討停車空間配置。</p> <p>二十一、計畫書P11-14，12米計畫道路直興街及現有巷道(向陽路173巷)旁留設4M人行步道空間(至少應檢討2.5M通行步道)，請再行檢視建築線退縮線基準有無調整空間。</p> <p>二十二、現有巷道東南角位置(+180)至中間路段(+35)間道路高程落差大，建議退縮人行步道部分補充高程標示，確保設計高程與巷道順暢，以符合無障礙通路。</p> <p>二十三、計畫書P12-12景觀剖面圖，再行檢視斜率(1/15)是否符合無障礙設施規範(1/40)。另建議人行步道空間檢討應與周邊開放空間(綠化空間)整體規劃，確保現有巷道較寬闊的出入空間。</p> <p>二十四、計畫書P11-5建築高程檢討圖說僅有現有巷道標示高程，建議補充東側及西側道路高程標示。</p> <p>二十五、本案建築基地開挖至地下5層已屬於超高深度(21.65M)開挖，建議應建置地下開挖安全監測系統，並詳細標示監測系統項目內容及監測頻率。</p> <p>二十六、計畫書P2-55現有巷道建築線指定注意事項，請補充說明本案現有巷道廢改道(地界線曲折部分)是否可透過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審議調整地籍線。</p> <p>二十七、有關本案基地開發建築銷售後，後續維護管理應將原先開放空間留設及建築物永續等設計理念落實到管理委員會規約規範。</p> |
| 會議決議 | <p>一、本案申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原則同意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6條核予2.69%容積獎勵(△F2原建築物結構評估獎勵)、依第11條核予6%容積獎勵(△F7智慧建築)、依第14條核予7%容積獎勵(△F10更新時程獎勵)、依第15條核予15.8%容積獎勵(△F11更新單元規模獎勵)、依「臺中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4條附表核予3%容積獎勵(△F14-3縮減建蔽率)，其申請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共34.49%，另其他獎勵15.51%容積獎勵(開放空間獎勵)，合計50%容積獎勵，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65條建築容積獎勵50%上限規定，爰同意都市更新容積獎勵34.49%，加計開放空間獎勵15.51%，合計給予基準容積50%之獎勵容積。</p> |

二、本案實施者本於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企業回饋精神，承諾捐贈經費4,000萬元供市府整合運用，請將擬捐贈金額以專章形式補充於事業計畫書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

三、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依委員及出(列)席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111 年第 1 次會議

| 討論事項編號 | 第二案(審議案) | 日期 | 111 年 1 月 26 日 | | |
|--------|---|---------------------|----------------|---------------------|-------|
| 案由 | 擬訂臺中市北屯區東光段 122 地號等 1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 | | | |
| 說明 | <p>一、申請單位：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p> <p>二、規劃單位：久禾空間設計有限公司</p> <p>三、設計單位：吳六合建築師事務所</p> <p>四、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23 條、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7 條及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規定。</p> <p>五、更新單元劃定及其範圍： 更新單元係位於本市北屯區北平路四段以南、文昌東七街 56 巷以北、柳陽西街以西之街廓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面積共計 4,097 m²。</p> <p>六、現況說明：</p> <p>(一)土地權屬</p> <p>1. 122、123、123-1、123-2、123-3、123-4、124、124-1、124-3、124-4、125、125-1 地號等 12 筆土地，面積共計 4,097 平方公尺。</p> <p>2. 土地所有權人共 1 人(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p> <p>(二)合法建築物權屬</p> <p>1. 本基地合法建築物共計 7 筆建號、戶數為 7 戶，8 棟皆為合法建築物但因皆有擴建加蓋違章建築且不符土地使用分區規定，有 7 棟為非防火構造，1 棟為防火構造，面積總計 2,347.63 m²。</p> <p>2. 建物所有權人為 1 人(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p> <p>(三)公、私有土地分布狀況</p> <p>本新單元土地權屬皆為私有土地，並無公有土地，面積合 4,097 m²。</p> <p>(四)同意參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比例計算：</p> | | | | |
| | | 土地部分 | | 合法建物部分 | |
| | 項目 | 面積(m ²) | 人數(人) | 面積(m ²) | 人數(人) |
| | 全區總和(A=a+b) | 4,097 | 1 | 2,347.63 | 1 |
| | 公有(a) | 0 | 0 | 0 | 0 |
| | 私有(b=A-a) | 4,097 | 1 | 2,347.63 | 1 |
| | 排除總和(c) | 0 | 0 | 0 | 0 |
| | 計算總和(B=b-c) | 4,097 | 1 | 2,347.63 | 1 |
| | 私有同意數(C) | 4,097 | 1 | 2,347.63 | 1 |


| | | | | | |
|----------|---|------|------|------|------|
| | 同意比例(%) (C/B) | 100% | 100% | 100% | 100% |
| 業務單位初核意見 | <p>七、計畫辦理情形：</p> <p>(一) 109年12月11日實施者自辦事業計畫公聽會。</p> <p>(二) 109年12月29日實施者檢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暨相關附件冊報核。</p> <p>(三) 110年01月19日函請實施者依初審意見補正事業計畫書。</p> <p>(四) 110年3月15日實施者檢送修正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暨相關附件冊報局。</p> <p>(五) 110年4月20日召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幹事會審議。</p> <p>(六) 110年10月07日~110年10月22日辦理公開展覽(15日)。</p> <p>(七) 110年10月21日召開公辦事業計畫公聽會。</p> <p>八、綜上，檢陳提案表，提請討論。</p> <p>一、本案係屬依「都市更新條例」第43條第一項但書後段以自行興建方式實施，經更新單元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之案件，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規定免舉行聽證。</p> <p>二、本案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6條申請△F2原建築物結構評估獎勵基準容積5.48%、第12條申請△F8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二級獎勵基準容積3%、第13條申請△F9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二級獎勵基準容積4%、第14條申請△F10更新時程獎勵基準容積7%、第15條申請△F11更新單元規模之獎勵基準容積8%、依「臺中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4條申請△F14-3縮減建蔽率≥20%獎勵基準容積3%及△F14-6提供綠美化獎勵基準容積3%，合計基準容積33.48%之容積獎勵，本案其他獎勵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申請開放空間獎勵基準容積17%。有關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值與開放空間獎勵值合計基準容積50.48%之容積獎勵，爰實施者取上限值申請建築基地基準容積50%之容積獎勵，尚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65條建築容積獎勵上限基準容積50%，本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值提請委員討論。</p> <p>三、本案預計申請容積獎勵額度達50%，請實施者補充說明本案加強公益性措施及友善環境計畫。</p> <p>四、請補充提送大會版本與公展版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的修正內容前後比較說明。</p> <p>五、本案須申請都市設計審議及建造執照預審，請實施者說明目前辦理情形。</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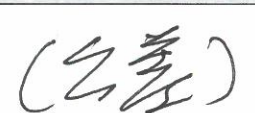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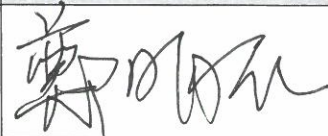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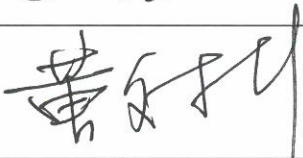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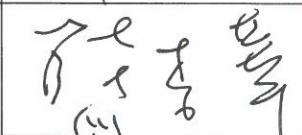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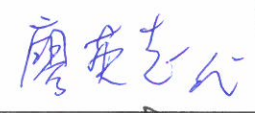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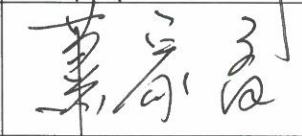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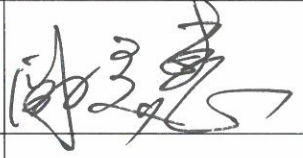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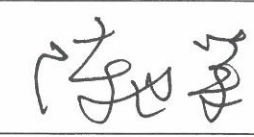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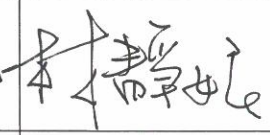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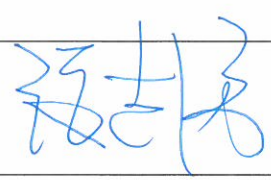



| | |
|--------------------|---|
| <p>委員及出席列席單位意見</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文昌東七街56巷，6米計畫道路多有附近大樓佔用及汽機車違停之情形，建請與市府相關單位協商相對應措施，期重建後得以使環境確實改善。 二、本案西北及東南側皆有規劃人行動線設計，請說明人行動線與鄰近環境的連接狀況。 三、本案申請地方容獎-提供綠美化之獎勵項目，請補充本案綠化之維護管理及保固景觀計畫。 四、請補充本案申請基地東南側廣場開放空間之公益性文字說明。 五、請於交通影響評估章節加強說明本案車道出入口於交通尖峰時刻及幼兒上下學期間之管理方式，以利確保交通及使用安全性。 六、請補充本案增進之公共利益內容說明。 七、有關地方容獎辦法-提供綠美化獎勵項目，經計算喬木應植64.5棵，實際種植應大於65棵或小於65棵，請釐清並確認。 八、本案申請基地東南側角退縮廣場種植之喬木，為本案重要地標，請補充主要喬木之樹徑及樹種。 九、有關本案低碳城市建築章節，碳盤查及低碳工法請再調整；另有關P24-1雨水回收再利用之圖說參考頁碼誤繕，請修正。 十、雨水回收池請補充再利用之內容；P12-34所附圖說應為雨水滯洪池非雨水回收池，請釐清修正。 十一、本案建物外觀色調目前設計較暗，建請調整。 十二、P2-9與P5-4違章建物標示位置不同，請釐清並修正。 十三、本案提供綠美化檢討專章，自動灑水系統請確認名稱。 十四、P13-1保存或維護計畫，請依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函辦理。 十五、請於計畫書清楚標示本案各街道家具之位置。 |
| <p>會議決議</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案申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原則同意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6條核予5.48%容積獎勵(△F2原建築物結構評估獎勵)、第12條核予3%容積獎勵(△F8無障礙環境設計)、第13條核予4%容積獎勵(△F9建築物耐震設計)、第14條核予7%容積獎勵(△F10更新時程獎勵)、第15條核予8%容積獎勵(△F11更新單元規模獎勵)、依「臺中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4條附表核予3%容積獎勵(△F14-3縮減建蔽率)及3%容積獎勵(△F14-6提供綠美化)，其申請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共33.48%，另其他獎勵17%容積獎勵(開放空間獎勵)，合計50.48%容積獎勵，惟容積獎勵已超過都市更新條例第65條容積獎勵50%上限規定，爰僅同意都市更新容積獎勵33%，加 |

| | |
|--|---|
| | <p>計開放空間獎勵17%，合計給予基準容積50%之獎勵容積。</p> <p>二、 本案實施者本於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企業回饋精神，承諾捐贈經費1700萬元供市府整合運用，請將擬捐贈金額以專章形式補充於事業計畫書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p> <p>三、 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依委員及出(列)席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p> |
|--|---|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111 年第 1 次會議簽到表

- 一、開會時間：11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 901 會議室
- 三、主持人：黃召集人國榮 
- 四、出席委員：

| 姓名 | 簽名 | 姓名 | 簽名 |
|-------|---|-------|---|
| 黃 崇 典 |  | 鄭 明 仁 |  |
| 黃 文 彬 |  | 熊 杏 華 |  |
| 吳 存 金 |  | 蕭 家 孟 |  |
| 謝 美 惠 |  | 戴 宏 一 |  |
| 黎 淑 婷 | | 陳 世 榮 |  |
| 張 梅 英 | | 林 靜 妮 |  |
| 張 志 湧 |  | 林 良 泰 | |
| 蘇 睿 弼 | | 謝 維 芳 |  |
| 林 宗 敏 |  | 鄭 聿 珊 |  |

會議簽到表-1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 單位 | 職稱/姓名 | 單位 | 職稱/姓名 |
|------------|------------|-----------|-------------------|
| 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劉文臺 | 賴俊呈建築師事務所 | 賴俊呈 |
|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江麗娟 蔡維軒 | 吳六合建築師事務所 | 吳六合 莊美雀 王乃玉 |
| 久禾空間設計有限公司 | 邱瑞英 簡良恒 | | |

會議簽到表-2

| 單位 | 職稱/姓名 | 單位 | 職稱/姓名 |
|-------------------------------|--|-------------------------|-------|
|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建造管理科 | 石森樞 |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城鄉計畫科 | 呂逸山 |
|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 工程科 | 陳建宏 |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科 | 吳俊輝 |
|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都市更新 工程科 | 科長黃冠宇 王樹德 吳淑芝 林榮萱 朱育嘉 吳弘如 蔣佩穎 魏楷嫻 邱芳如 楊惟中 | | |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111 年第 1 次會議現場勘查簽到表

- 一、開會時間：11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 二、開會地點：臺中市豐原區南村段 546 地號等 10 筆土地、臺中市北屯區東光段 122 地號等 12 筆土地
- 三、主持人：黃召集人國榮
- 四、出席委員：

| 姓名 | 簽名 | 姓名 | 簽名 |
|-------|----|-------|---|
| 黃 崇 典 | | 鄭 明 仁 |  |
| 黃 文 彬 | | 熊 杏 華 | |
| 吳 存 金 | | 蕭 家 孟 | |
| 謝 美 惠 | | 戴 宏 一 | |
| 黎 淑 婷 | | 陳 世 榮 |  |
| 張 梅 英 | | 林 靜 妮 | |
| 張 志 湧 | | 林 良 泰 | |
| 蘇 睿 弼 | | 謝 維 芳 |  |
| 林 宗 敏 | | 鄭 聿 珊 |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 單位 | 職稱/姓名 | 單位 | 職稱/姓名 |
|------------|---|-----------|--|
| 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賴俊呈建築師事務所 |  |
|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吳六合建築師事務所 |  |
| 久禾空間設計有限公司 |  | | |

會議簽到表-2

| 單位 | 職稱/姓名 | 單位 | 職稱/姓名 |
|-------------------------------|---------------------------------|-------------------------|-------|
|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建造管理科 | |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城鄉計畫科 | 呂逸山 |
|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 工程科 | |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科 | 吳俊偉 |
|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都市更新 工程科 | 黃金子 林蕙 朱育萱 黃鈺茹 歐陽長如 | | |

會議簽到表-3